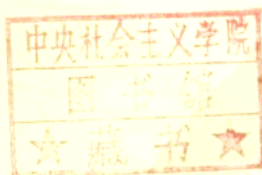


中国民主促进会大事记

1945.12—1949.10

附：民进历史文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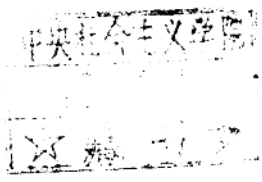
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宣传部编印

D665-3 / 1

53.31



200146564



1946

目 录

中国民主促进会大事记.....(1)

附：民进历史文献资料

一、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章

(1945年12月30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53)

二、中国民主促进会对于时局的宣言

(1946年1月4日第一届理事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55)

三、中国民主促进会给政治协商会议建议书

(1946年1月11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0)

四、中国民主促进会反对不合民主的上海市

参议会宣言

(1946年4月)(64)

五、中国民主促进会等十一团体对一党宪法的

联合声明

(1946年12月31日)(68)

六、中国民主促进会对于上海和平运动宣言

(1947年2月2日)(70)

- 七、中国民主促进会为“二九惨案”宣言
(1947年2月14日) (74)
- 八、中国民主促进会响应中共“五一”号召的宣言
(1948年5月) (79)
- 九、各民主党派与民主人士致中共毛主席电
(1948年5月5日) (82)
- 十、各民主党派与民主人士响应中共
“五一”号召的通电
(1948年5月5日) (83)
- 十一、中国民主促进会拟提出于政治协商会议
之行动公约及政治纲领
(1948年7月31日) (85)
- 十二、中国民主促进会致毛主席朱总司令贺捷电
(1948年11月4日) (91)
- 十三、中国民主促进会为争取永久和平的宣言
(1949年1月22日) (92)
- 十四、中国民主促进会常务理事马叙伦、王绍鏊、
许广平告本会同志
(1949年2月1日) (96)
- 十五、中国民主促进会首席代表马叙伦在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1949年9月24日) (99)

中国民主促进会大事记

1945.12 — 1949.10

(征求意见稿)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了。经过八年抗战，全国人民迫切要求和平、民主，建设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但是，蒋介石反动政府坚持独裁、内战和卖国的政策，继续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道路，他们疯狂镇压群众运动，法西斯暴行层出不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一个反对内战、要求和平，反对独裁、要求民主的斗争浪潮，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开展。中国正面临着两个前途、两种命运的大决战。

民进创始人大部分是在上海的进步文化教育工作者和部分工商界爱国人士，早在抗日战争之前，他们就呼吁团结御侮、一致抗日；抗战期间，他们留居上海，同共产党人一起，面对敌伪的血腥统治，不顾敌伪的威胁和迫害，进行了坚强不屈的斗争；抗战胜利后，蒋介石反动政府倒行逆施，积极准备发动内战，妄图消灭人民

的革命力量。民进创始人不畏强暴，不避艰险，经常通过《民主》、《周报》、《文萃》、《时代》、《文汇报》、《联合晚报》等进步报刊发表文章，或通过“学联”、“小学教师联合进修会”、“中等教育研究会”、“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妇女联谊会”等人民团体，组织集会，发表演说，抨击国民党的法西斯独裁统治，揭露其攫取人民抗战胜利果实和扩大内战的罪恶阴谋，极力主张实现民主与和平。

一九四五年八月，中国共产党毛泽东主席由延安飞抵重庆，与蒋介石谈判四十三天，十月，签订了《双十协定》，不久，蒋介石就破坏《协定》，进攻解放区，继续发动内战，同时还在全国各地变本加厉地镇压民主运动，十二月一日，国民党特务制造了昆明屠杀学生的惨案。在此期间，民进创始人马叙伦、王绍鏊、周建人、林汉达等连续发表文章和演说，强烈呼吁“人民需要和平，反对内战”，“我们人民用血汗和泪换来的和平难道可以再任人破坏？我们要站起来行动，保障自己的幸福！现在已经不能采取旁观态度了”。《民主》周刊还发表了《我们的主张和态度》的专论，重申“我们愿意看见中国向好处走。强大、自由、民主的中国乃是我们所希求，所要联合了全国的国民乃至一切的政党来缔造之的”。并提出五点主张：第一，要实现民主政治；第二，目前最迫切的问题，莫过于制止内战；第三，民生疾

苦，于今为烈，必须采取断然措施来压平物价；第四，日本投降以来，“战争罪犯”的名单还没有公布，应该先把那些“屠夫”们加以判决；第五，汉奸们被捕的不多，被保护的不少。应该无容情的一律逮捕、审问，立加判罪。在民进成立前夕，马叙伦、王绍鏊、郑振铎、林汉达、严景耀、周建人、周煦良、傅雷、唐弢、柯灵、许广平、徐伯昕、平心以及文化界知名人士共六十一人发表了《给美国人民的公开信》，向美国人民呼吁：“给我们以高尚的同情和援助，让我们制止内战，实现民主政治，克服目前的危急的难关。”

斗争的实践使民进发起者逐渐认识到有组织起来的必要，于是在中国共产党上海地下组织的领导、帮助和鼓舞下，集合了一些文化教育和工商界的爱国进步人士，成立了中国民主促进会这个革命的政治组织。

1945年12月30日

中国民主促进会在上海举行第一次会员大会，宣告成立。到会者有马叙伦、王绍鏊、周建人、林汉达、徐伯昕、赵朴初、陈已生、梅达君、严景耀、雷洁琼、谢仁冰、冯少山、万景光、曹梁厦、张纪元、柯灵、李平心、陈慧、宓逸群等二十六人，由马叙伦任大会主席。他在报告本会发起经过中说：“纵览目前国是，非促进民主不足以建永固之国基，经各方交换意见后，认为有组

织团体以谋群策群力之必要”。大会一致通过了本会会章，决议本会暂设理事十一人，常务理事三人，并决定在理事会未成立前，会务由马叙伦负责，王绍鏊、严景耀、陈已生协助。

1946年1月2日

民进举行第二次会员大会，到会者三十三人，选举马叙伦、严景耀、陈已生、林汉达、郑振铎、曹梁厦、王绍鏊、周建人、曹鸿翥、冯少山、柯灵等十一人为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傅雷、张凤举、许广平三人为候补理事，通过了中国民主促进会对于时局的宣言。宣言中提出八点主张：

- 一、我们主张自主自动地改革政权，实现民主；
- 二、国民党立即无条件地还政于民；
- 三、立即无条件停止内战，改组全国军队，各驻现地，听候调整；
- 四、要求友邦从速撤退驻华各军，完成日本投降事件由中国政府自行担任；
- 五、重新制定宪法草案，交付正式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布；
- 六、宣布前国民大会代表之选举无效，规定普选方法，限期完成正式最高权力机构的选举；
- 七、战时机构即行核实裁并；

八、制定适应时代的建国大纲，交付政府制定政策方案。

在宣言中还提出为争取民主，须先实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人身的自由，反对一切摧残人民自由的举动。

1946年1月4日

民进第一届理事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一致推举马叙伦、陈已生、王绍鏊为本会常务理事，并选任周建人为起草委员，严景耀为财务委员，徐伯昕为出版委员，宓逸群任秘书，张纪元任事务。

1946年1月10日

政治协商会议（旧政协）在重庆开幕。

民进对政治协商会议正式提出建议书。建议共七点：

- 一、组织举国一致的民主政府；
- 二、政治协商会议代行正式最高权力机构职权；
- 三、原有国民大会代表应宣布无效，重行选举；
- 四、修改五五宪章；
- 五、绝对保障人民一切自由；
- 六、各党党费应由各党自行负担；
- 七、发展民主化经济。

1946年1月13日

马叙伦、林汉达、许广平等参加上海各界在玉佛寺公祭“一二·一”惨案于再烈士大会，公祭主席团有宋庆龄、柳亚子、马叙伦、沙千里、郑振铎、许广平、金仲华等，由马叙伦主祭。柳亚子、林汉达、许广平等在会上发言，揭露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法西斯罪行。大会并通过了提案，向政治协商会议建议：一、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二、改善职员、工人及教员待遇；三、取消对学生高压政策；四、取消禁止游行集会的法令；五、释放政治犯；六、严办昆明惨案的凶手。会后还举行了游行。

其后，马叙伦等还参加了于再纪念委员会，亲自编辑出版《“一二·一”民主运动纪念集》，并为筹办于再图书馆捐款。

1946年1月21日

民进理事会决定与上海各团体接洽联名致电政治协商会议，提出四项建议：1、国共军队应立即停止冲突，各驻十三日午夜前原驻地；2、要求政府立即实行蒋介石的四项诺言；3、国大代表必须重选；4、最高权力机关未产生前，政治协商会议应成为经常化之机构。推王绍鏊起草电文，并推王绍鏊、陈巳生、郑振

铎、林汉达分别与民主建国会、文艺协会杂志联谊社及学生界、教育界接洽。

1946 年 2 月 1 日

上海大中学校学生代表数百人在胶州路民众实验学校召开声援南京临时大学被捕同学大会。马叙伦、周建人等应邀出席并发表讲演，支持上海、南京学生行动，抨击国民党政府。在社会舆论的强大压力下，临大被捕同学不久即获得释放。

1946 年 2 月 3 日

民进举行第三次会员大会，到会者二十七人。决定在理事会下设立秘书处（由宓逸群、朱镜清、张纪元、严景耀、万景光负责）、研究部（周建人负责）、联络部（林汉达负责）、出版部（徐伯昕负责）及经济委员会（由严景耀、冯少山、赵朴初、梅达君、徐伯昕、曹鸿翥负责），并决定加强国际宣传，敦促各方面注意发扬民意。

1946 年 2 月

民进理事林汉达等发起成立民本中学，在上海迈尔西爱路（现为茂名南路）正式开学上课。周建人、王绍鏊、林汉达、赵朴初、梅达君、曹鸿翥、沈强等任校董

会校董，王绍鏊任校长，沈光曦负责教务，沈强负责总务。民本中学实际上成为民进的会所，民进理事会经常在学校召开。

由于民本中学得不到国民党上海市教育局的批准登记，影响毕业生投考大学，因此，在一九四七年以由苏北迁沪复校的华实中学名义，向市教育局办理登记手续。从此，民本中学改名为华实中学。一九四八年暑假，国民党反动派便衣人员调查学校教师活动情况，女教师潘文娟被特务追捕，被迫逃往南京而致死。在严重的白色恐怖下，华实中学被迫停办。

1946年2月10日

重庆各界群众在较场口举行庆祝政治协商会议成功大会。国民党特务、暴徒破坏会场，行凶打人，殴伤郭沫若、李公朴及新闻记者、群众数十人。民进领导人立即发表了《民权到底有保障没有？》、《重庆有我们的中央政府吗？》、《惩办暴徒与防止日本法西斯“卷土重来”》等文章，严厉谴责国民党政府的反动暴行。同时，民进联合民盟、民建、救国会和文化教育界著名人士四十多人紧急集会，由马叙伦主持，会上决定组织人民自由保障委员会上海分会，公推民进为召集人，通电全国慰问受伤诸公，强烈要求国民党政府严惩凶手。

1946年2月13日

蒋介石为笼络人心在上海举行所谓招待父老茶会，马叙伦应邀参加，马原拟向蒋陈说十条意见，但蒋介石不准备与会人讲话，马竟无发言机会。事后，马叙伦在《民主》周刊发表《蒋先生要听这样的话》一文，抨击蒋介石的虚伪面目，同时提出了蒋介石应该一日三省、要信任民众、要还政于民、要停止内战、不要做美国附庸等八条意见。

1946年2月16日

许广平、林汉达等参加上海大中学生联合会在天蟾舞台举行的捐募助学金联欢大会。林汉达在会上发表演讲，积极支持学生助学运动。不久，严景耀在《民主》周刊发表《论民主与教育》一文，赞扬助学运动的成就。

1946年2月17日

民进与民主建国会、中国人民救国会上海分会、民主同盟上海支盟、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中国经济事业协进会、小学教师联合进修会、小学教师职业保障促进会、中等教育研究社、上海市学生民主促进会、中国妇女联谊会上海分会、保险业同人联谊会、保险业从业员民主促进会、银钱业联谊会、上海

新出版业联谊会、基督教民主研究会、中华业余图书馆、中国青年会图书馆读者团契、上海市第三区百货业工会、印刷业业余联谊社、中华职业补习学校七校校友会、神州日报、世界晨报、妇女生活互助社、杂志联谊会、益友社、民主周刊社、周报社、经济周报社、文萃社、世界知识社、文汇报社、新文化半月刊社、中国建设月刊社、生活知识社、麦籽出版社、人人周刊社、文学社、综合月刊社等四十余团体，联合举办欢迎旧政协民盟代表、中国人民救国会主席沈钧儒先生茶会。由马叙伦、沈肃文、沙千里、杨卫玉、林汉达、陈已生、郑振铎、许广平、叶圣陶、沈志远、陈宪中组成主席团，马叙伦为主席团主席。由马叙伦致开会词，沈钧儒报告此次政协会议前后详细经过及今后国内国际形势之展望，以及民主与反民主斗争之具体事实，最后希望上海各界能速组成中国人民自由保障委员会。大会通过提案：一、联名请求市政当局停办保甲编制；二、请上海全市市民停填户口表报；三、电慰二月十日陪都血案受伤诸先生；四、致电政府当局请严惩二月十日陪都血案凶犯；五、联名请求上海市当局取消戒严令；六、联名请求取消邮电检查；七、联名发表宣言要求政府立即实现政协会议决议案及政府当局四项诺言。

1946年2月28日

民进与上海二十余团体集会讨论决定成立上海民主运动团体联合会筹备会，推沙千里、王纪华、梅达君、徐伯昕、沈志远、陈震中、胡子婴、盛康年、方祖荫、葛志成、叶克平、罗叔章、马叙伦为筹备委员，马叙伦为召集人。

1946年3月9日

上海临时大学学生举行联欢会，马叙伦应邀参加并发表演说，题为《东北问题之我见》，认为东北问题实不能成一问题，因战争期中，中国共产党军队努力于抗日工作，胜利后，是项军队未能参加接收敌伪等工作。中国政府却邀美军及派遣美式配备之国军前往东北接收，可见中国本身不够民主，更采取盲目之外交政策，故应普遍实施民主，采取独立自主之外交，以政治方式解决各种问题，也就无所谓东北问题了。

1946年3月17日

民进举行第四次会员大会，到会者四十七人，由马叙伦报告了民进工作纲要。纲要指出：“此次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各案，是这一时期中必须实行的具体方策，本会是以促成政协决议案之彻底实现为首要任务，当密切

注视政协决议案实现的发展而随时提出建议”、“本会为一独立的民间团体，但为了实现第二项任务（即促进政协决议案之彻底实现）起见，愿与国内各民主党派友好联合，且得协助各宗旨相同的各人民团体共谋实现上项任务。”大会还增选许广平、梅达君、徐伯昕、谢仁冰为理事，杨志义、宓逸群、雷洁琼、朱绍文为候补理事。

这次大会还讨论通过决议参加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和修改本会会章。

1946年3月18日

南通文艺协会、省立南通中学、南通女子师范、青年艺剧团、诚干剧团等为欢迎军事调处小组到南通，举行欢迎大会和游行，要求取消苛捐和摊派，取消思想言论的统制等。游行后，顾迅逸等多人失踪，中学、师范学生二十多人被秘密逮捕，《国民日报》记者孙天平手脚被铁链紧绕，缚以大石，眼鼻为刀挖去，被投于天生港江中，造成南通惨案。

南通惨案发生后，周建人、郑振铎等在《民主》周刊发表了《为正义与人道而呼吁》、《几句关于南通惨案的话》等文章，强烈抗议国民党特务制造的暴行，要求严惩这次惨案的凶手。严正指出，我们只有更坚决更勇敢地斗争下去，只有斗争才可以终止暴行。

1946年3月22日

民进理事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出席理事十四人。会议增选林汉达、许广平二理事为常务理事。同时决议推选三处处长：秘书处谢仁冰、联络处梅达君、宣传处严景耀。并设经济、出版、研究三委员会，分别推选严景耀、徐伯昕、周建人为主任。

1946年4月

国民党当局伪装民主，在三月间指定了上海市临时参议会正副议长，召开御用的临时参议会，并决定在四月二十八日开始选举上海市参议员。中国民主促进会发表了《反对不合民主的上海市参议会宣言》，要求上海市政府应立即停止市参议员的选举；要求根据政治协商会议决议修改民意机关组织法和选举法；要求政治协商会议应督促政府实行决议案。在此前后，民进马叙伦、周建人、郑振铎等同志还分别发表了《反对不民主的上海市参议会》、《不要包办的市参议会》、《我们要求民主的选举》等文章，表示坚决反对不代表民意的上海市参议员选举。

1946年4月11日

南通流亡上海青年学生代表假座中国文化投资公司

招待各界，报告南通惨案经过。马叙伦、周建人、许广平及文化界、新闻界人士百余人参加。马叙伦在会上讲话，指出：要争取民主就要准备付出血的代价。他说：我今天在这里讲话，就准备会后出不了大门的，要斗争就不怕流血牺牲。同日，林汉达应邀参加上海第四区电力工会在天蟾舞台举行的成立大会，大会原邀请林汉达在会上讲演，因国民党当局派人阻挠，结果未能实现。

1946年4月12日

马叙伦、林汉达、罗叔章等应邀参加在浦东同乡会举行的上海美商电话局产业工会成立大会。国民党当局力图控制大会，国民党市党部代表王冰更大放厥词，进行反动宣传，并故意拖延时间，使马、林等无法进行讲演。翌日，马叙伦发表《国民党反民主的证实》一文，揭露国民党阴谋，驳斥王冰谬论，指出王冰“代表了现在国民党的意思，而忘却了国民党老祖宗的遗教。”

1946年4月12日

民进理事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推选马叙伦、梅达君、林汉达为出席上海民主运动团体联合会代表，陈已生、王绍鏊为候补。